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投資方針：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以追蹤 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各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3.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各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本基金淨值將

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十之說明。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18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5 頁。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本基金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八) 免責聲明：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以下統稱「本基金」)係以「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ICE FactSet Global NextGen Communications Index)(以下統稱「標的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標的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

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元大投信或本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元大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 ICE Data Indices, LLC 推薦買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輯與計算，編輯與計算過程中，ICE Data Indices, LLC 沒有義務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

(九)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9 年 04 月 29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F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昭棠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 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 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建良、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6
陸、收益分配	35
柒、申購受益憑證	35
捌、買回受益憑證	41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46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6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50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7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8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9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60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60
捌、基金之資產	61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1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2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2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7
拾肆、收益分配	67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67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 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9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9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70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1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1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72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73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73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73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5
壹、事業簡介	75
貳、事業組織	78
參、關係人揭露	84

肆、營運情形	86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9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93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5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9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9
陸、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4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4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107
【附錄二】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110
【附錄三】「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本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槓桿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中華民國、美國、南韓、香港、日本、芬蘭、瑞典、德國、英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澳洲、新加坡、中國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標的指數成分國家為中華民國、美國、香港、日本、芬蘭、瑞典、德國、英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澳洲。)

(三)標的指數：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ICE FactSet Global NextGen Communications Index)。

(四)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追蹤 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2.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 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1.款規定之比例。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本基金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

情形之一：

A.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B.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5.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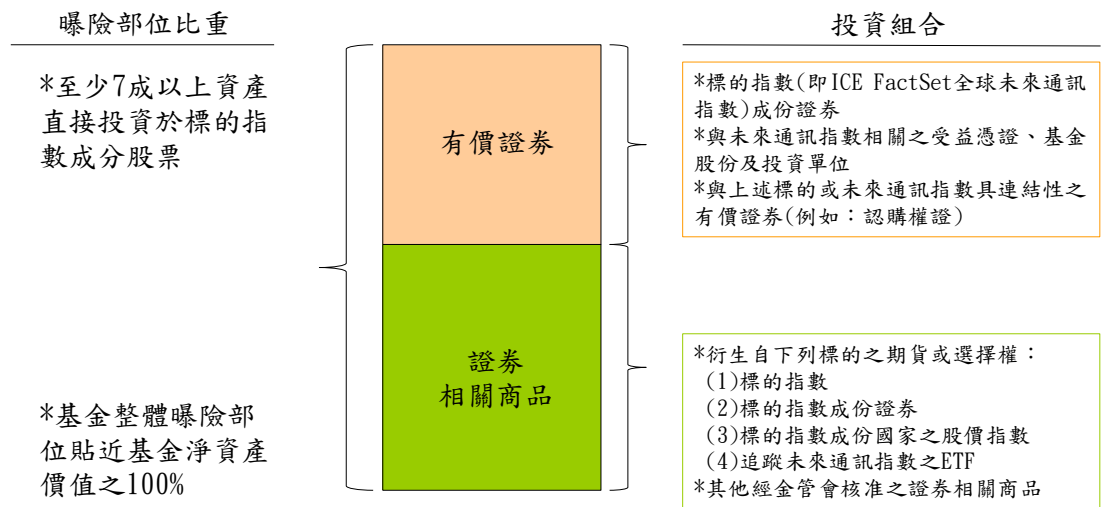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因考量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證券等情況，本公司將以最佳化方法進行本基金之資產管理，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將以至少7成以上資產直接投資

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求，將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至少 7 成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主要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即 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成份證券及美國、英國、香港、日本等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未來通訊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等投資標的。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份證券或標的指數成份證券國家之股價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每日成交口數或未平倉口數、交易時段及與指數相關係數等因素考量下，在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之主要部位將以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所發行之小型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其他之期貨標的(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之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標普 500 指數期貨、小型標普 500 指數期貨等)。

(二)投資特色

(1)直接參與全球未來通訊產業主題：

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證券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證券表現並調整成分證券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4)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成分證券，屬於股票型之全球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

(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所列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

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

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但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价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 1.客戶為自然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客戶為法人、團體：
 -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

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

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之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 (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 (三)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8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9659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8 年 9 月 1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80031567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5875 號函核備成立，首次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二)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9989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本基金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依台央外伍字第 1080046177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開放募集。

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例行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投資晨會中，討論指數異動對基金調整方式、模組策略運用狀況及其他基金相關議題，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針對模組策略運用狀況、管理相關事項或預定資產組合進行權值調整，透過會議討論過程，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佈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事後轉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及考量各項投資因素之後，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表中，交易員於完成後之投資執行表簽章後，再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盧永祥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8/4/1~迄今

經歷：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襄理 2016/5/1~2018/3/31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員 2013/8/1~2016/4/30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初等專員 2012/5/6~2013/7/31

權限：本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本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最近三年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盧永祥	2019/11/11~迄今

3.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標普 500 基金及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本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7.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25.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2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款第4目所稱各基金，第8目、第10目、第14目及第15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第(一)款第7目至第10目、第12目至第16目、第19目至第21目及第23目至第24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0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3項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依第3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3項第(3)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二)國外部份
-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

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即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本基金經理人，並由本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亦會經本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 (1)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本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 (2)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本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本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說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指數編製方式：

- (1)指數中文/英文名稱：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 ICE FactSet Global NextGen Communications Index
- (2)指數基值：1,000 點
- (3)指數基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4)指數發佈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5)指數定期調整頻率：

3 月：年度成分證券審核。

3、9 月：成分證券權重調整。

(6)成分證券篩選規則：

樣本空間之個股依照以下準則按順序篩選：

※樣本國家：

ICE FactSet全球未來通訊指數是由已開發市場與新興市場中26個國家之股票、ADRs、GDRs、REITs為選股範圍，樣本國家明細如下：

澳洲	印尼	波蘭
奧地利	愛爾蘭	葡萄牙
比利時	以色列	西班牙
加拿大	義大利	瑞典
丹麥	日本	瑞士
芬蘭	馬來西亞	臺灣
法國	墨西哥	英國
德國	荷蘭	美國
香港	挪威	

※樣本證券市值與流動性篩選：

市值篩選標準為調整後市值大於 5 億美元以上，流動性篩選標準為過去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金額(Average Daily Trading Value, ADTV)大於 200 萬美元以上。

若為現有成分證券市值篩選標準則為調整後市值大於 3.75 億美元以上，流動性篩選標準為過去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金額(Average Daily Trading Value, ADTV)大於 150 萬美元以上。否則將被剔除樣本。

※樣本證券營收篩選：

樣本證券須符合為未來通訊相關之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cus (以下簡稱 FactSet RBICS) Level6 的 30 個行業，且 RBICS Focus 之公司營收需>50%(含)。上述 30 個行業需為未來通訊供應鏈，供應鏈包含兩類：第 1 類.通訊設備與基礎設施服務、第 2 類.電信供應商。

RBICS Level6行業清單：

第 1 類.通訊設備與基礎設施服務	第 2 類.電信供應商
電纜連接組件	亞洲(不包含中國)無線服務
主機代管與數據中心服務	澳洲與紐西蘭無線服務

通用終端通訊設備	中歐與東歐無線服務
通用通訊設備	中美洲與南美洲無線服務
工業與倉庫股權 REITs*	中國無線服務
多重類型股權 REITs*	美國通用電信服務***
光電組件	中東與非洲無線服務
其它通訊半導體	多重區域無線服務
其它測試與量測設備	美國多重類型無線服務
其它廣域網路(WAN)設備	泛美洲無線服務
可程式邏輯裝置半導體	泛亞/泛太平洋無線服務
射頻類比與混合訊號半導體	泛歐無線服務
智慧型手機製造**	美國無線商用數據服務
通訊測試與量測設備	美國無線語音服務
無線基礎建設服務	西歐無線服務

*僅包含 FactSet Fundamentals 業務描述編制中，主要業務(50%或以上的營收占比)為營運無線基地台或主機代管數據中心的公司。

**智慧型手機生產製造營收占公司整體營收低於 50%，但整體市佔率超過 20%的公司也包括在內。

***排除主要業務(50%或以上的營收占比)為運營有線與寬頻網路的公司

※樣本證券檔數限制：

針對樣本證券調整後市值進行由大到小排名，通訊設備與基礎設施服務類取前 40 名、電信供應商類取前 10 名。成分證券檔數最多不超過 50 檔。若符合上述篩選條件後各類之排名檔數不足可不補滿，但最少不得低於 30 檔。

※樣本證券權重限制：

樣本證券採調整後市值進行加權計算，並通訊設備與基礎設施服務類加總後權重上限為 80%、電信供應商類加總後權重上限為 20%。此外，單一證券權重上限為 8%，任何超過上述限制的單一證券多餘權重會按比例分配到沒有超過限制的證券。

(7)標的指數之指數計算方式：

※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採用調整後市值加權計算，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Index(PR)_t = \frac{\sum_i P_{i,t} \cdot Q_{i,t}}{D_t}$$

其中，

t 為指數計算時間

D_t 為指數於 t 時的除數

$P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股價

$Q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股數

※除數計算：

指數價格採用“除數 (Divisor)”調整。當成分證券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分證券的調整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固定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公式為：

$$D_t = \frac{\sum_i APC_{i,t} \cdot Q_{i,t}}{Index(PR)_{t-1}}$$

其中，

D_t 為於 t 時的除數

$Index(PR)_{t-1}$ 為指數於 t-1 時的價格

$APC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公司事件調整後股價

$Q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股數

※公司事件調整：

事件	調整方式(註)	除數
現金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股利 × (1 - 稅)	減少
特別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股利 × (1 - 可適用的稅)	減少
分割及反分割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B 新股數 = 原股數 × B / A	不變
現增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現增認購價 × B) / (A + B) 新股數 = 原股數 × (A + B) / A	增加
股票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A + B) 新股數 = 原股數 × (A + B) / A	不變
股票股利 (庫藏股)	將與現金股利調整相當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收盤價 × B / (A + B)	減少
股票股利 (其他公司)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另一家公司價格 × B) / A	減少
資本返還 及股數合併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資本返還 × (1 - 稅)] × A / B 新股數 = 原股數 × B / A	減少
買回庫藏股	調整後價格 = [(買回前價格 × 原股數) - (買回價格 × 買回股數)] / (原股數 - 買回股數)	減少
分割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分割股數價格 B) / A	減少

(註)其中 A 為股東持有該公司之股數，B 為將獲得之股數。

(8)其他：

※快速刪除：不適用。

※快速納入：不適用。

※企業分割(Spin-offs)：股票分割之公司不納入指數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說明。
- B.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C.本基金操作目標：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 D.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製及管理，其指數對於成分證券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本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本每日投資管理：

A.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網站、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證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ICE DATA INDICES, LLC)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

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報酬表現，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註1)-當期標的指數變化%^(註2)】

(註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2)：當期標的指數變化%=(當期標的指數-前期標的指數)/前期標的指數。

(註3)：由於本基金主要資產參與美元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變化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變化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變化之匯率換算依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並以下列各要素事項揭露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

動，將使得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指數成分證券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相關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標的指數對成分證券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證券，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本基金涉及海外交易之投資部位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二)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

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十之說明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包含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或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製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

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槓桿型ETF之風險：

1.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正向倍數變動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槓桿型ETF市價也會波動，亦將影響基金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本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投資風險

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鉅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變動或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大陸A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其交易額度、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之交易平台或其他

法令許可方式投資中國 A 股，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4.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得對非大陸地區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因此本基金可能依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稅款之預扣或撥備，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地區稅務部門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隨時可能改變，甚至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其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如有)，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大陸地區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另，根據〔2014〕81 號通知及〔2016〕127 號通知，將暫時對投資者從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 A 股交易中獲得的收益豁免中國預扣稅。基於以上規定，本基金對於 A 股交易所可能衍生中國稅尚未作出任何預扣或撥備準備。

5.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

本基金將主要以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之交易平台進行中國 A 股的交易，因此承受以下風險：

(1)交易限制之風險：

- A.交易額度之限制：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 B.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交易人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投資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 SPSA 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
- C.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分超限部位。
- (2)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 (3)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 (4)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所風險。
- (5)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

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 (6)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二)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須透過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本基金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集中市場

(即次級市場)交易進行本基金之買賣。

(6)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淨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可能包括歐、亞、美洲各國家等市場，而各證券市場因交易時間不同或跨時區等因素而具有交易時差的風險。例如：中華民國與美國有12個小時時差，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美國的交易所，如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此外，目前美國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而臺灣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單日漲跌幅度限制為±10%，且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內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度限制也可能於臺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歐、亞、美洲各國家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 華 民 國	香 港 證 券 交 易 所	東 京 證 券 交 易 所 (日本時間)	倫 敦 證 券 交 易 所(英國 時間)	德 國 證 券 交 易 所(德 國 時 間)	美 國 紐 約 證 券 交 易 所(美 西 時 間)	美 國 納 斯 達 克 證 券 交 易 所(美 東 時 間)	美 國 芝 加 哥 商 業 交 易 所(美 東 時 間)註 1
上午 9:00~ 下午 1:30	上午 09:30~12:00 下午 1:00~4:00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2:30~3:00	上午 09:00~ 下午 5:30	上午 09:00~ 下午 5:30	上午 9:30~ 下午 4:00	上午 9:30~ 下午 4:00	上午 6:00~隔 日 上午 5:00

註 1：以小型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交易時間為例。。

註 2：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三)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為限。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

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日起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且於下午3:30前以ATM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

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方式：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申購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10%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本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所訂之比例外，本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

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本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用之計算基準係按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3%~0.10%(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2%(依市場費率為準)、韓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8%~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日本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6%~0.15%(依市場費率為準)、中華民國證券商經紀費用 0.1425%(由買賣雙方支付)、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按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 B.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投資所在國之股票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度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制度不盡相同或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2.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2)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本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基準係按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3%~0.10%(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2%(依市場費率為準)、韓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8%~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日本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6%~0.15%(依市場費率為準)、中華民國證券商經紀費用 0.1425%(由買賣雙方支付)、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稅 0.30%(賣方支付)、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

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股票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

以上；

6.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7.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本項第(三)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

費) $\times 2\%$ 。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投資所在國之股票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買回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買回日及買回次一營業日間之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度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制度不盡相同或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用(註一)		
指數授權費(註二)		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25,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陸(0.06%)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無。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		無。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如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3.如發生第 1 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法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本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f.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e.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
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g.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h.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i.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j.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k.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d.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
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
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
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標的指數資訊：

投資人可至 ICE DATA INDICES 網站：

<https://www.theice.com/market-data/indices> 取得。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或《Yuanta 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09 年 3 月 31 日

1.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003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1,371	94.69
上櫃股票		57	0.48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1,428	95.17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53	2.9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7	1.89
淨資產		12,008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Nokia Oyj	上市股票	2025	95.45	193	1.61
Xiaomi Corp	上市股票	5506	40.74	224	1.87
China Tower Corp Ltd	上市股票	19904	6.79	135	1.13
China Mobile Ltd	上市股票	541	224.97	121	1.01
KDDI Corp	上市股票	171	890.18	153	1.27

台積電	上市股票	1337	274	366	3.05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上市股票	1303	243.09	316	2.6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上市股票	24	30043.22	741	6.18
Apple Inc	上市股票	144	7693.54	1112	9.28
QUALCOMM Inc	上市股票	419	2046.75	858	7.15
Cisco Systems Inc	上市股票	602	1189.32	716	5.97
Equinix Inc	上市股票	36	18896.37	696	5.8
Xilinx Inc	上市股票	143	2358.07	337	2.81
SBA Communications Corp	上市股票	38	8167.94	316	2.63
Akamai Technologies Inc	上市股票	73	2768.03	202	1.69
American Tower Corp	上市股票	164	6588.03	1080	9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Corp	上市股票	148	4368.82	647	5.39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上市股票	323	1625.6	525	4.37
AT&T Inc	上市股票	580	881.93	512	4.26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上市股票	109	4202.72	461	3.84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	上市股票	86	2531.74	218	1.82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0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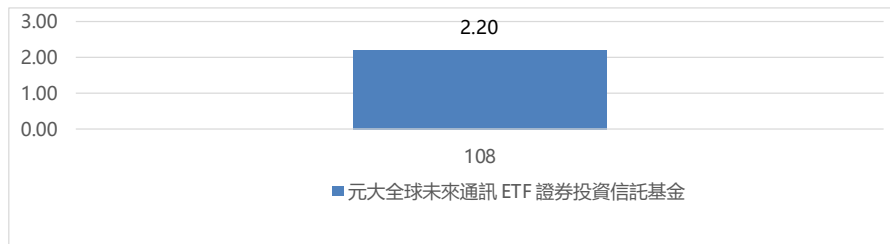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108 年度計算期間：108/11/11(基金成立日)-108/12/31；資料來源：Lipper。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0.57
最近六個月	N/A
最近一年	N/A
最近三年	N/A
最近五年	N/A
最近十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108 年 11 月 11 日)起算	-8.6

資料來源：Lipper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5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57	N/A	N/A	N/A	N/A	N/A	-8.6
標的指數-新臺幣(%)	-10.22	N/A	N/A	N/A	N/A	N/A	-7.72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本基金自 108/11/19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費用率(%)	N/A	N/A	N/A	N/A	0.24

註：108 年費用計算期間：108/11/11(基金成立日)-108/12/31。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mtype=D&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19年	元大證券	13,139,072	0	0	13,139,072	5,565		
2019年	美林證券	1,161,782	0	0	1,161,782	654		
2019年	統一證券	1,081,746	0	0	1,081,746	1,000		
2019年	大和國泰	383,745	0	0	383,745	180		
2019年	摩根大通	350,503	0	0	350,503	209		
2020年	元大證券	4,339,047	0	0	4,339,047	1,510		
2020年	美林證券	1,177,145	0	0	1,177,145	583		
01月01日	摩根大通	231,480	0	0	231,480	135		
至	摩根史坦利	198,936	0	0	198,936	109		
03月31日	Cantor Fitzgerald HK	77,331	0	0	77,331	42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期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

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

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八)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二「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所列五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

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

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五之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

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櫃)股票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

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本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2.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3.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4.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5.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6.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7.本公司經理之 6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5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7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0078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 8.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9.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

- 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10.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1.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2.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3.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4.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5.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6.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17.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8.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9.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1.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2.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23.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24.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5.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 26.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7.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8.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9.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0.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1.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2.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3.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 34.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5.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6.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7.民國109年3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1月裁撤新竹分公司。
- 2.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3月裁撤上海代表處。
- 3.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無。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2	14	403	0	0	6	425
持有股數 (仟股)	178,431	20,104	26,101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8.63%	8.86%	11.50%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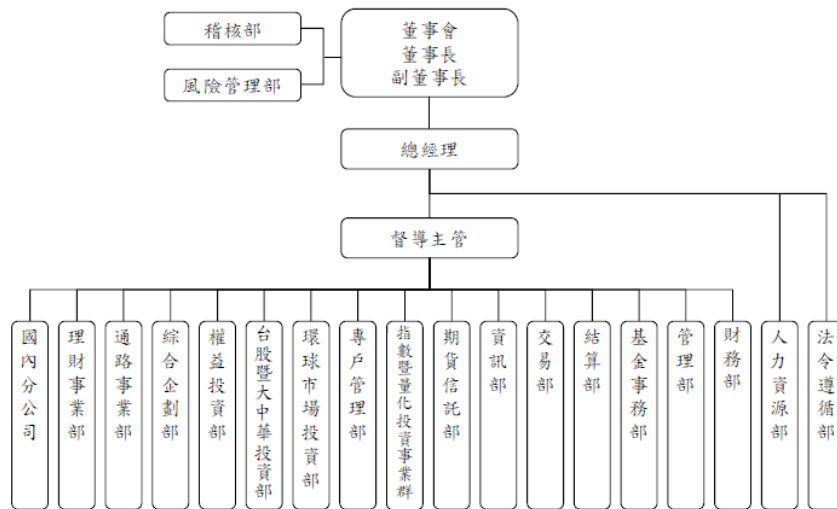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767	74.37%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總人數：288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	負責台灣、大中華及海外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同業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及績效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權益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基金送件以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績效追蹤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審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公司形象與企業識別系統、轉投資事業管理、境外總代理行銷規劃與推廣、推展電子交易業務與平台維護、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及辦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辦理本公司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主管機關相關之人員申報等作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	-----	------	---------	---------	-------

			股數	持股 比例		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黃昭棠	108/03/29	57,552	0.03%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中心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研究所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執行 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135,000	0.06%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資深 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寶來投信投資產品中 心副總經理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 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8/06/01	0	0%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處 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譚士屏	108/06/01	0	0%	曾任寶來投信期貨信託處 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8/11/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 經理 美國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 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證券業 務分公司資深協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 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渣打銀行客戶服務部 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上海代表處 副總經理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商業管 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 經理特別助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07/11/01	7,194	0.003%	曾任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石淑慧	107/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董事會秘書室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鋁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品橋	107/11/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數團隊負責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惠蘭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澤誠	106/06/01	15,826	0.01%	曾任寶來投信行政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協理	賴建宏	108/11/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專業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莊歲丞	109/02/16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曾士育	108/04/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馥葭	108/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經理	陳子豪	108/11/01	0	0%	曾任友邦人壽業務部業務經理 逢甲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董 事	鄭玉蘭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董 事	黃昭棠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中心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董 事	曹玥卿	108.05.16	111.05.31	163,828	168,767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資深	元大金融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72.20%	74.37%	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董 事	張財育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元大銀行董事及總經理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 事長 元大金控財務長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董事	黃宏全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 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董 事	何念慈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士	
監察人	黃意菁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銀行法令遵循部專 業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監察人	韋怡如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專 業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銀行 保險科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9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投顧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 Commissioner
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經理人
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	-------------------------------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年3月31日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7,539,379.7	1,054,713,976	60.1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6,429,653.2	1,717,438,590	47.14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34,566,372.8	582,618,977	16.86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20,221,436.1	23,279,300,231	16.391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8,339,843.6	2,585,416,480	37.8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95,242,201.2	764,965,154	8.0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513,085,900.6	23,030,299,214	15.2207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40,601,705.3	2,641,611,462	18.79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3,882,458.7	789,592,282	33.06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71,616,713.7	1,679,994,015	23.4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915,440,067.6	11,057,277,934	12.0786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055,000,000.0	80,649,899,272	76.4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90,332,128.2	2,161,135,623	23.92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3,922,571.4	871,964,664	13.6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56,514.7	2,745,332	11.3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3,219.0	4,141,564	10.3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005/6/2	66,402,212.7	731,445,396	11.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配息型	2005/6/2	123,385,233.9	917,831,163	7.4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91,841,305.7	654,598,571	7.1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44,454,651.6	496,675,357	11.1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9,500,000.0	272,070,517	28.64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76,212,434.9	709,063,138	9.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52,908,364.2	386,692,058	7.3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5/17	34,291,728.4	190,217,429	5.5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6,488,000.0	225,047,943	34.6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36,654,000.0	566,635,677	15.46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10,124,000.0	199,834,595	19.7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 息型	2007/11/12	55,140,055.7	420,936,975	7.6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 息型	2007/11/12	11,134,096.2	63,264,567	5.6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2,249,534,000.0	55,224,393,501	24.55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9,004,710.1	257,129,651	13.53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1,154,013.3	51,954,906	10.56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387,010.5	112,395,277	9.59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59,086,791.8	1,491,243,859	9.3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18,512.6	26,247,329	11.8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56,382.4	18,390,720	10.78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32,709,577.3	467,000,133	14.277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248,616,000.0	4,145,611,581	16.67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30,678,695.6	289,668,393	9.44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65,736,232.2	655,507,581	9.97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1,569,959.0	126,166,372	5.849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8,091,243.7	144,055,966	3.782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10/9/24	12,017,135.0	81,226,066	6.759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105,912,196.8	784,536,234	7.4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1,446,000.0	243,446,815	11.35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718,000.0	381,803,126	35.62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2,967,154.3	38,037,838	3.01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30,750,238.3	393,340,991	12.79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87,778,000.0	2,562,971,687	29.2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配 息型	2013/4/3	15,228,789.7	105,772,135	6.9455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 配息型	2013/4/3	24,807,606.6	219,458,985	8.8464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B) 配息	2014/6/27	447,912.8	19,039,963	9.967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A) 不配息	2014/6/27	451,599.6	21,320,923	11.070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4/6/27	7,995,744.6	77,427,943	9.68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5,211,006.4	264,717,856	11.911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33,985,133.8	354,776,807	10.4392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5,284,149,000.0	62,830,074,595	11.89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75,084,000.0	2,556,931,351	34.05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346,002.4	72,856,502	12.6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649,333.2	673,141,475	10.74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74,948,000.0	938,643,759	12.5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437,606,000.0	20,521,414,169	14.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86,209.5	17,600,411	6.74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 息	2015/7/1	5,699,842.1	37,304,499	6.5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37,454,386.4	295,267,959	7.8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1,066,366.9	43,702,523	9.609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244,015.8	63,336,614	8.579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79,404,178.2	620,888,161	7.819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9/15	27,777,810.8	273,933,444	9.8616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4,688,000.0	2,271,688,596	13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78,485,000.0	9,024,526,834	23.8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30,416,000.0	766,626,309	25.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4,379,153.7	1,406,613,333	10.61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32,299,158.8	313,432,419	9.704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7,425,000.0	178,605,142	24.05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531,000.0	148,717,621	19.7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165,421.6	36,891,182	7.37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69,653,250.6	491,254,923	7.05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11/1	256,960.8	12,467,458	11.377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11/1	11,176,388.5	116,253,957	10.40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26,192,000.0	31,983,698,469	51.076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76,000.0	118,240,498	33.06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09,358,212	12.7249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澳幣	2017/1/19	100,205.3	19,299,319	10.3314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7/1/19	6,637,630.5	53,322,654	8.0334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3/29	100,305.0	27,112,315	8.9343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3/29	244,680.2	72,949,021	9.8546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3/29	4,590,246.5	40,894,695	8.909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避險(A)不配息	2017/3/29	1,400,174.8	13,033,244	9.3083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3/29	23,655,449.8	232,297,105	9.8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212,000.0	235,480,246	45.180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08,012,000.0	2,966,407,126	27.4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B)配息	2017/11/1	93,463.7	15,019,302	8.6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1	437,456.3	91,074,078	6.88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I)	2017/11/1	-	-	7.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2017/11/1	10,610,177.7	73,338,869	6.91

新台幣(B)配息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1	12,585,676.1	94,330,560	7.5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30	2,515,565.6	623,288,724	8.1898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11/30	2,472,962.2	678,652,571	9.0708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30	69,770,123.4	577,139,518	8.272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30	63,911,008.6	584,436,964	9.1445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521,609,000.0	21,890,409,928	41.9671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670,014,000.0	21,887,827,597	32.6677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57,122,000.0	20,720,883,731	45.329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2018/1/30	427,714.2	13,565,343	7.44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2018/1/30	1,026,677.0	206,081,002	6.63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2018/1/30	32,961,296.3	226,268,133	6.8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80,988,000.0	1,603,743,872	19.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1,653,603,000.0	78,631,028,721	47.5513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B)配息	2018/11/23	88,913.2	2,880,607	7.5966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8/11/23	23,957.2	5,490,717	7.5755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8/11/23	9,094.7	2,187,410	7.9499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8/11/23	1,764,134.2	13,077,510	7.413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8/11/23	4,756,501.7	36,979,643	7.7745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62,248,000.0	1,378,238,059	22.1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806,000.0	745,572,198	44.3635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8,706,000.0	1,591,472,186	41.116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0,066,000.0	422,518,147	41.9748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65,225,000.0	1,113,287,730	17.0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846,653.2	65,736,484	9.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45,168,667.2	450,752,239	9.9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338,057.6	59,353,023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	2019/6/10	37,073,060.4	369,081,981	9.96

台幣(A)不配息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32,562.2	5,907,887	9.3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8,177,038.0	78,764,387	9.6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48,444,000.0	6,670,701,608	19.14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656,912,000.0	12,008,319,444	18.2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9,651,000.0	2,246,473,436	37.6603
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2019/12/26	3,570,000.0	143,101,072	40.0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20/3/23	2,244,059,683.7	22,434,650,699	1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20/3/23	2,434,985,157.3	24,343,267,379	10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2009/12/10	25,282,271.9	77,991,719	3.085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23,654,930.9	193,607,191	8.1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74,514,000.0	1,689,267,529	22.6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099,821,000.0	6,501,560,938	5.9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103,000.0	140,409,216	15.4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8,703,000.0	1,530,702,939	31.4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3,999,687,000.0	5,228,751,892	1.31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4,644,000.0	92,476,609	19.91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3,188,000.0	57,943,743	18.1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4,434,000.0	89,774,891	20.2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855,000.0	96,132,634	19.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39,573,000.0	3,351,876,617	24.0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584,000.0	133,228,356	17.57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7,299,000.0	1,532,138,888	15.75
-----------------------	-----------	--------------	---------------	-------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seamon=&mtype=A&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18041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1683 號函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對公司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暨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一、未於新種業務開辦前，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二、未對持股超過 25% 之自然人股東進行高風險資料庫名單比對、未完整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未徵提股東名冊以查證最終受益人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繳交年費證明以確認該公司資格仍存續有效。三、對新往來客戶，有未於建立業務關係前確定其風險等級，及客戶資料主檔對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授權交易對象均尚未建置欄位並建檔，不利後續對客戶身分之持續監控及篩選。四、獲金管會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前，即辦理該業務。	糾正
20181221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69 號函	金管會 107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對公司進行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專案檢查，發現基金買入債券前之相關投資分析報告，未揭露對發行公司基本財務數據資料，不利了解發行人及業務狀況及覆核投資之適當性，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未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之重大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12-38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2771-6699
台新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02)2731-998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永祥



總經理：

黃昭豪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

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

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

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陸、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09年3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7：2.3%；2018:2.9%；2019:2.3%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美國2019年的每日平均原油產量目標將達到近1150萬桶，預估可取代俄羅斯成為世界最大產油國。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5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中國（16%），加拿大（15%）、墨西哥（14%），日本（5%）緊隨其後，每天大約有價值高達16億美元的產品流經美加的國界。美國經濟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鉤，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

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2018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75個基點。此外，為緩解9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顯然，美聯儲已經變成了一個大“鴿派”。2020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美國截至2020年4月，累積確診人數達33萬7274人，死亡人數達9633人。其中以紐約州疫情最嚴重，累積確診人數來到12萬2031人。使美股於2020年4月內熔断達4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10%慘況，創下美股1987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2.2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但整體2020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已從1.7%降至-0.8%，通膨亦從2.2%下滑至1.4%。

目前最新數據顯示美國每週初次請領失業救濟金人數增加664.8萬人，在武漢肺炎危機尚未爆發時，有史以來初次請領失業救濟金人數最多也不超過70萬人。川普2.2兆 CARES Act財政方案，擴大失業救濟金的請領資格，並大幅在原先各州失業金上，額外增加聯邦最高600美元/周的補貼，而這將使失業救濟金總額高於許多就業人口原先工作薪資，未來失業救濟金人數恐續增。且最新三月非農就業預期減少10萬，實際減少70萬人，從2010年8月以來新高，逼近2009年金融危機高點80萬人。失業率從3.5%上升至4.4%，從2017年8月以來新高。

債券方面美國2020年初高收益債券違約率已有明顯攀升的跡象，陸續有機構預測，違約率會超過10%(目前約6%~7%)，高收益債的利差也在擴大中，甚至一度超過了2008年雷曼兄弟倒閉時的水準。機構研究指出，4月、5月、8月是還債高峰，屆時違約的風險也將跟著增大。美國於2016年時高收益債券市場也曾出現過一波危機。目前發行高收益債券的企業中，能源產業是大宗，油價下跌將有機會使不少能源公司倒閉，違約風險極大。美國為發行高收益債券最大的市場，約有超過2.3兆美元的規模。全球經濟急凍下，贖回壓力大，未來恐面臨流動性問題。

美國本輪經濟擴張周期已持續11年之久，面對當前新型冠狀肺炎重挫經濟，儘管疫情持續延燒，但金融市場受當前美國政策影響有逐漸回溫跡象，未來不排除受流動性影響而持續出現大規模拋售資產之狀況，市場預計下半年復甦。

(2)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

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能源產業：2008 年景氣驟降，油價自高檔急速修正，不過全球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能源供需不平衡，油價預估在將來有重新攀高機會。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 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2017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40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年面對OPEC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Sabine Pass）的LNG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LNG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1%	1.9%	2.3%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85	2143	20679.5	23327.8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3327.46	28538.44	18041.94	9020.2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87.25	38.67	15.08	20.2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2)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附錄二】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1960年代創立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REITs所募集之資本已從900億美元上升到超過3000億美元，奠定了REITs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目前美國發行的REITs計有1,100檔上下，市值超過1兆美元，其中有超過225檔在美國的NYSE、AMEX、NASDAQ等地上市，另外約有50多檔的REITs向SEC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REITs。

REIT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MREITs、權益型EREITs、和混合型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REITs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REITs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1986年的稅改解除，REITs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90年代中期世紀性的IPO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REITs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 1.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10%為現金。
- 2.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75%以上。
- 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75%以上。
- 4.股東須超過100人，且任1~5人持股不能超過50%。

與亞洲各國的REITs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REITs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亞洲國家 2006-2015 年市場規模以高達 10%的年複合成長。

台灣自民國 92 年 7 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 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 REITs 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 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 REITs 共同基金。民國 94 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 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 REITs 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 REITs 在 2018 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 年 3 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2018 年 5 月金管會預告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解釋令，為了活絡不動產投資信託，將簡化海外不動產投資程序，以利國內 REIT 前往海外不動產市場尋找投資報酬率較高的標的。

新加坡於1999 年5 月即通過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REITs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REITs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5年，新加坡新增約10檔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REITs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REITs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44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REITs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REITs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

上升。

香港於2003年立法開放REITs，2005年香港第一檔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REITs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REITs超過10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REITs總市值近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REITs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2002年開始對REITs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REITs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REITs-鵬華前海萬科REITs啟動發行，該檔REITs為封閉式基金。2017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發行，之後，類REITs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ABS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700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2.5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4,000-6,000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REITs市場。2019年公募REITs首批試點產品推出，第一批試點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以及雄安和海南等；底層資產方面，長租公寓、基礎設施資產、公共服務設施資產、經營性物業以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資產等都為選項。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PFUND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2012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PFPO。REIT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PFPO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REIT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比PFPO有更多的優勢，比如REIT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60%。在REIT進行IPO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250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35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50%。在現行的SEC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REIT中的占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REIT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REIT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15%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中至少75%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

得超過淨資產的10%，RM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2016年4月16日起，倘若REIT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REIT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REIT機構至少持股99%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REIT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附錄三】「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集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及酌作文字修訂。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本基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依本基實務作業修訂。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實務作業，明訂本基參與證券商資格。
1	1	14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均有開盤之證</u>	1	1	13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16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1	1	17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訂。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業務之機構。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交所</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條第11款中業已述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簡稱爰予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6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指數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實業務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8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	1	27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實業務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28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29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36	<u>買回總價金</u> :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u>公式</u> :【 <u>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u>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 <u>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u>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u> - <u>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7	<u>標的指數</u> :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 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 (ICE FactSet Global NextGen Communications Index)。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8	<u>指數提供者</u> :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ICE Data Indices, LLC。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u> :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0	<u>上市契約</u> :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u> :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1	1	42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實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u> 。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 <u>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	1.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及本基實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另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	配合本基金實業務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 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且</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實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登錄。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 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u>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u>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5	2	2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u>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5	1	8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六條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刪除)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同上。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	同上。
7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同上。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 <u>貳億元</u> 整。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8	7	1	<u>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8	7	2	<u>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但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發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另配合本基業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本基金實作業刪除之。
10	4	5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本基金實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1	1	8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相關服務費；</u>					
11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1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u> 至 <u>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u> 至 <u>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	12	8	2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u>申購、買回手續費</u> 。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13	11	2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規定增訂。
13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調降告知門檻。
13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4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定義酌做文字修訂。
14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實業務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作增訂之。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為「ICE FactSet 全球未來通訊指數」(ICE FactSet Global NextGen Communications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ICE Data Indices, LLC (簡稱 ICE DATA)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ICE DATA 簽署之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ORDER SCHEDULE TO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新增)	同上。
15	1	1	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					
15	1	2	<u>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25,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陸 (0.06%)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u>				(新增)	同上。
15	1	3	<u>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新增)	同上。
15	1	4	<u>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				(新增)	同上。
15	1	5	<u>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u>					
15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u> 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2. <u>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u>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槓桿型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u>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16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6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16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16	1	6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6	5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u>	14	6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u> 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16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 <u>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 <u>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8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6	7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14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07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312號令修訂。
16	7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u> ；				司所發行之證券；	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內容及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令修訂。
16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債券相關之內容；另配合本基金策略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6	7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16	7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6	7	17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4	8	18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作文字修訂。
16	7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4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內容及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	14	8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u>	本基金不投資所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				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8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16	7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資產基礎證券之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6	7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 <u>公司債、金融債券</u> 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u>或資產基礎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u>或資產基礎證券</u>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16	7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	14	8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 <u>或資產基礎證券</u> 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 <u>或資產基礎證券</u> ；	同上。
16	7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8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基金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6	7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u>	14	8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8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故刪除之。
16	7	25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14	8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內容。
16	7	26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6	8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修訂。
16	9		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修訂。
16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刪除)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同上。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同上。
			(刪除)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刪除)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玖零(0.9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報酬(即經理費)之費率。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參(0.23%)</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給付基金保管機構報酬(即保管費)之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u>上市之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u>，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u>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起</u>____日<u>後</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u>銷售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u>處理準則</u>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計算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增訂 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之。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定義酌 作文字修 訂。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u> 基金資產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u>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0 項，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u>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及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19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買回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刪除)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刪除)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證。</u>	
			(刪除)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業務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業務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股票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3	6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整。)	
20	3	7	有無從收受 <u>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業增訂之。
20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值。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21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1	4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本業務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之。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同上。
25	2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5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u> 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u> 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 <u>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 <u>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 <u>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27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7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9	4		<u>如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29	5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9	7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7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31	2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 <u>美元</u> ，或以 <u>美元</u> 換算成 <u>其他外幣</u> ，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u>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臺幣</u> 換算成 <u>外幣</u> ，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 <u>當日</u> 無法取得所提供之_____，則以 <u>當日</u> _____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淨值之匯率兌換及外幣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 <u>路透社資訊(Reuters)</u>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 <u>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準。				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 <u>收盤</u> 匯率為準。	式。
31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 <u>路透社資訊(Reuters)</u>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 <u>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準。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					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32	1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實業增訂之。
32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32	1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實業修訂之。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實業增訂之。
32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31	2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修訂之。
32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實業修訂之。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35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修訂。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u>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新增)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